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9號

抗 告 人 瑞騏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哲豪

相 對 人 柯忠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35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、付款地均為臺北市中山區、利息均按週年利率16%、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共4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為本票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檢附系爭本票供抗告人確認是否為其所簽發，且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又經抗告人對帳發現相對人收取利息逾法定最高利率上限，已涉犯重利罪，況抗告人已償還超出系爭本票之金額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

01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 
02 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  
03 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 
04 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  
05 71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  
06 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 
07 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  
08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  
09 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0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，聲請就系爭本票  
11 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系爭本票既已  
12 約定為週年利率16%，未逾民法第205條約定利率之範圍，經  
13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  
14 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  
15 誤。抗告人固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上有  
1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僅須主張  
17 提示不獲付款已足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付款，自  
18 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責任，然本件抗  
19 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未舉證證明之，則其所  
20 為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之抗辯即無足取。至抗告人主張其  
21 餘抗告理由，係屬就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  
22 所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  
23 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  
24 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 
25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29 法官 李家慧

01

法 官 趙國婕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04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 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程省翰

08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09

編號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
1	200萬元	200萬元	114年3月10日	114年3月24日
2	120萬元	100萬元	115年1月9日	115年1月15日
3	175萬元	135萬元	115年1月12日	115年1月15日
4	260萬元	209萬元	115年1月13日	115年1月15日